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宝珍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5,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8,6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7,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0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2019年6月13日，公司收到陈宝珍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目前，本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陈宝珍女士于2019年4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4%。鉴于陈宝珍女士于2019年6月6日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因此，陈宝珍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陈宝珍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29日	12.219	1,470,000	0.0604%	0.06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陈宝珍	无限售条件股份	直接持股：379,510,724	15.5990%	15.6513%	直接持股：378,040,724	15.5386%	15.5907%
		—	—	—	间接持股：17,039,112	0.7004%	0.7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间接持股：17,039,112	0.7004%	0.7027%	—	—	—

注：1、陈宝珍女士通过“九泰基金-泰增战略6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7,039,112股，系其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3月14日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22,32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二、关于股东提前终止本减持计划的说明

除上述已减持的股份外，陈宝珍女士本减持计划剩余可减持股数量144,498,000股。目前，陈宝珍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将不再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的实施及终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本减持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陈宝珍女士实际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2、本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陈宝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8,040,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38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39,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04%。2019年6月6日，陈宝珍女士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3、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